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66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百川	股票代码	301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鹏余	许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 59 号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 59 号	
传真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话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nbc.com	investor@nb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公司深耕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前瞻性地开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品业务布局，于 2011 年启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立项，2012 年至 2015 年与宁德时代合作共同开发，2015 年以来建立并保持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在电池液冷板领域独家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于 2015 年得到实车应用验证，2016 年即成功配套上汽大众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公司成为了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顺利完成由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产品的业务转换。随着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踏实探索，公司逐渐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乘用车、运营车）、固定式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特殊式热管理（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其中电池液冷板、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电池集成箱体在报告期内已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能按照订单计划有序释放。

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电池液冷板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直接与电池进行热交换的部件，通过液冷板流道中的冷却液将电池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装置中或通过冷却液将热量输送到电池处，实现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 20℃-35℃ 范围内。根据其产品设计结构和工艺原理，电池液冷板可细分为冲压式、挤压式、口琴管式等。

燃油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领域，通过翅片与外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方式带走冷却媒介中的热量实现散热的目的，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其承载冷却媒介的管路与翅片的生产工艺，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又可细分为装配式和钎焊式等。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管理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广泛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奠定了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三大

应用场景，全面满足消费者对乘用车、运营车、储能、移动电源、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多种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配套多家知名主机厂的多款热门车型、储能项目。在电池液冷板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34.61%	1,525,095,4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104.13%	530,989,444.8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23.88%	1,136,217,0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1.28%	98,254,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6,395.15	88,043,770.89	0.60%	89,257,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111,314,9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6.47%	-2.20%	2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172,103.82	405,939,083.79	464,473,376.14	572,644,1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5,419.07	16,797,854.22	26,606,343.73	38,360,0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770.97	17,369,072.07	20,816,377.51	36,477,1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7,544.25	-10,395,302.82	-16,208,823.22	35,788,8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贤	境内自然人	18.72%	20,904,500.00	20,904,500.00	不适用	0.00			
张传建	境内自然人	9.98%	11,148,900.00	11,148,9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	11,060,000.00	11,060,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0,148,600.00	10,148,600.00	不适用	0.00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9,045,200.00	9,045,200.00	不适用	0.00			
陈荣波	境内自然人	7.92%	8,843,100.00	8,843,100.00	不适用	0.00			
陈超鹏余	境内自然人	3.88%	4,334,400.00	4,334,4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97%	2,205,000.00	2,205,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945,000.00	1,945,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57,000.00	1,757,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先生、张丽琴女士、陈超鹏余先生。其中，陈荣贤先生与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传建先生为妻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张丽琴女士与陈荣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朋飞控制的企业。</p> <p>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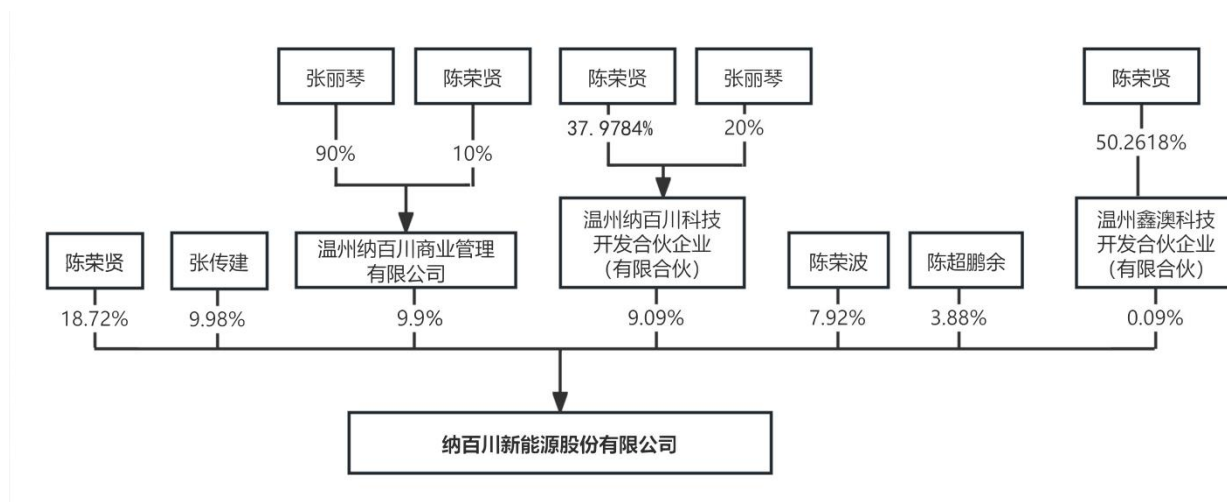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